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127

承辦人員：韓中誠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41

e-mail：c400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法字第1080010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民國108年12月16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

秘書長 李 繼 玄